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磊、孙小卫、何绍茂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陈茂华、廖科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儒谦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对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2024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后以2024年5月7日为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41.4391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6.52元/份调整为25.92元/份。

6、2024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4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86名激励对象授予2,626.01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7、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的208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行权价格为25.92元/份。

8、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92元/份调整为25.74元/份。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74元/份调整为25.38元/份。

10、2026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满足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024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7,877,17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11、2026年5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7,877,17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12、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38元/份调整为24.78元/份。

13、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4.78元/份调整为24.42元/份。

（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6年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6年2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41人调整为2538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794.0160万份调整为2,792.4730万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6年4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6年4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43名激励对象授予2,737.41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90元/份。公司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6、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90元/份调整为21.30元/份。

7、2026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1.30元/份调整为20.94元/份。

二、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1）股票期权数量调整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派息

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计算规则：公司2024年和2026年两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如下：

股票期权期数	调整前行权价格P0（元/份）	调整过程（P0—V）	调整后行权价格P（元/份）
2024年股票期权	24.78	24.78-0.36	24.42
2026年股票期权	21.30	21.30-0.36	20.94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应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和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儒谦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儒谦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001308

传真：0755-33615999

电子邮箱：kgkj@ktc.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402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附：李儒谦女士简历

李儒谦，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目前，李儒谦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在同花顺路演平台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二）召开地点：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board.10jqka.com.cn/rs/）

二、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赵春建

副总经理：罗飞跃

董事、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孙战

独立董事：黄明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登录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010978或使用同花顺手机炒股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路演直播间进行提问，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7日（星期四）上午9:00前通过上述两种方式进入路演直播间提前进行提问，或登录问题征集专题页面https://board.10jqka.com.cn/fe/roadshow/questionCollection.html?id=1010978提前进行提问。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艳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同花顺路演平台或同花顺APP端入口（同花顺APP首页-搜索-路演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679,036,441元变更为728,433,921元，股份总数由679,036,441股变更为728,433,92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9975888H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杜应流

注册资本：柒亿贰仟捌佰肆拾叁万叁仟玖佰贰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25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经营范围：通用设备、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与技术开发（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动力新科 动力B股　　股票代码：600841 900920　　编号：临2026-029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周三）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公司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6日（周三）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 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周二）15:30-17:00。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陈新民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刘杰先生、独立董事叶建木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石深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军先生。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9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2,844.10万美元	0	是	否
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2,844.10万美元	0	是	否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0.81亿美元	1.22亿美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91,323.66万元（以2026年8月31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8.67%（以2026年8月31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本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优化投资方式，以投资建造的2艘多用途重吊船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688.20万美元，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拟调整新造5艘多用途重吊船的投资计划，将其中3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艘多用途重吊船的建造船舶合同转让予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子公司将分别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经营性租赁业务，后续以经营性租赁方式使用该5艘重吊船，租赁期限自船舶交付起12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2026年9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融资租赁业务协议，并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本次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董事长威文川及董事、总经理张涛提供反担保；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用于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此外，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将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1日、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6年6月30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4日、2026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和2026年9月1日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被担保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租赁公司开展船舶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及2026年8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及股份质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一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债权人：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融资金额2,844.10万美元；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063.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24个月届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新造船舶交接完成当日终止，如新造船舶无法完成交接、造船合同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顺延至造船合同终止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届满

7、保证范围：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新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担保协议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债权人：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融资金额2,844.10万美元；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4,063.00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对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后24个月届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新造船舶交接完成当日终止，如新造船舶无法完成交接、造船合同提前终止，则保证期间顺延至造船合同终止之日起满24个月之日届满

7、保证范围：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为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保证范围为新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三）股份质押协议一

1、质权人：天津幸福一号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

3、出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4、质押财产：大西宁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及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股份质押协议二

1、质权人：天津幸福二号租赁有限公司

2、债务人：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

3、出质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4、质押财产：大兰州海运有限公司100%股权

5、质押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及造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旨在优化筹资结构，有效减少新造船舶前期资金压力，为稳健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同时公司通过融资租赁及经营性租赁的方式可保障该等船舶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1,323.66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8月31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8.6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8,573.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37%，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82,750.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0%。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60　　证券简称：南矿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受让公司回购的股票数量为2,284,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0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46,327.64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的开户手续，证券账户名称：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089957123 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32人，共计认购持股计划份额为21,560,960份，每份份额为1元，缴纳认购资金共计21,560,96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2,284,0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